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瑞誠(中國)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0月31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於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前，潛在投資者應先細閱招股章程中有關本公司及下述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份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表、發行或分派。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要約或招攬或就任何種類的證券或投資進行任何投資活動的邀請或其組成部分。有關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不時修訂的1933年美國證券法(「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的證券法登記。除非已進行登記，或屬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約束，否則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證券不會於美國進行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會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以離岸交易形式於美國境外發售及出售。



**Ruicheng (China) Media Group Limited**

**瑞誠(中國)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40)

## **穩定價格期間結束、穩定價格行動及超額配股權失效**

### **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作出。本公司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間已於2019年12月5日(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

### **穩定價格行動及超額配股權失效**

聯席全球協調人向本公司確認，並無根據國際配售進行超額分配。因此，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均無於穩定價格期間就有關全球發售進行穩定價格行動。

超額配股權已於2019年12月5日(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失效。因此，並無及將不會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股份。

## 公眾持股量

董事確認，本公司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內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即於任何時間由公眾持有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必須達最少25%。

承董事會命  
瑞誠(中國)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娜

香港，2019年12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包括李娜女士、馮興先生、王欣女士及冷學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趙剛先生、李雪先生及侯思明先生。